

19 APR 1938

經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為 第 一 類 新 聞 紙 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星期一 第十三號

政 府 公 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印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目 錄

命 令

臨時政府令(五件)

行政委員會委任令(一件)

法 規

行政執行法

治安警察法

所得稅欵解繳辦法

官吏服務規則

實業部組織大綱

公牘

教育部訓令(二件)

附 錄

法部三月份工作述要

最高法院審判抄單(二件)

命 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五五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上年事變以來所有被兵地方慘遭浩劫民居蕩析鄉閭被焚廬舍爲墟蓋藏如洗斗米皆罄尺土無依兆庶嗷然倒懸待解興言殄瘁實切憂傷今者已屆春耕農事方始若不設法救濟耕作又將廢時創載愆期民生何賴除已於冀魯晋等省散放籽種外亟應設立合作社以最低利貸款於農民用作資本前經振濟部飭農振事務局規定方案提出行政會議並經新民會派員分地調查亦有計劃茲特頒發庫款一百萬元着由振濟部商同新民會與各省市長官妥速酌定分配進行辦法其他關於農具牲畜及肥料運輸接濟等事亦應兼籌妥議另行呈候核奪務使芸芸衆庶咸獲昭蘇以副政府軫念民生之意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部總長 王克敏

振濟部總長 王揖唐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一七四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任命劉玉書爲行政部參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五六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茲制定官吏服務規則公佈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部總長 朱淡
法部總長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五七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現在實業部業經成立其行政部之實業局應即裁撤所有該局經辦事件應由該部移送實業部接管仰各遵照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五八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茲制定實業部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行政委員會委任令 委字第六六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茲派勞之常爲本會顧問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規

行政執行法

第一條 行政官署爲執行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認爲必要時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 代執行

二 罰鍰

前項處分非由行政官署以文書限定期間預爲告戒者不得行之但代執行認爲有緊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作爲義務而不爲者得由行政官署或命他人代執行之向義務者徵收相當額之費用

第四條 行政官署對於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處以罰鍰但不得易科拘留

一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作爲義務經行政官署以文書限定期間預告後而不爲其作爲非官署或他人所能代執行者

二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不作爲義務經行政官署以文書限定期間預告

後而爲之者

第五條 行政官署執行前條罰鍰時其數額依左列規定

一 中央各會部署爲三十元以下

二 省長公署及其各廳與特別市公署及其各局爲二十元以下

中央各會部署直轄之行政官署亦同

三 縣市公署爲十元以下

省長公署及其各廳直轄之行政官署亦同

四 其他行政官署爲五元以下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 對於人得爲管束

二 對於物得扣留使用或處分或限制其使用

三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得侵入搜索

第七條 行政官署對於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管束之但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一 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二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三 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四

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第八條

行政官署爲預防危害對於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得扣留之前項扣留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扣留之物於一年內不請求發還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

第九條

行政官署爲防止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之危害得使用或處分或限制使用其土地家屋物品

第十條

行政官署對於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侵入其家宅或其他處所

一 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危害迫切非侵入不能救護者

二 有妨害公安或其他違法之行為非侵入不能制止或逮捕者

第十一條

行政官署於第三條第四條情形非認為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為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治安警察法

第一條

行政官署爲維持公共安寧秩序及防止一般之危害對於左列事項得行使治安警察權

- 一 製造販賣運輸或私藏軍器及爆裂物者
- 二 攜帶軍器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者
- 三 政治結社及其他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
- 四 政談集會及其他關於公共事務之集會
- 五 屋外集合及公衆運動游戲或衆人之羣集
- 六 通衢大道及其他公衆聚集往來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布朗讀又或爲其他言語形容並一切作爲者
- 七 勞動工人之聚集

第二條 除依法令得製造販賣或運輸軍器及爆裂物者外不得製造販賣或運輸軍器及爆裂物

第三條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軍器或爆裂物扣留其認爲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向本人或爲隱庇者逕行搜索

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對於已經許可私有之軍器或爆裂物得禁止之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於違犯前項或認爲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適用之

除軍人警察官吏及其他依法令得攜帶軍器者外不得攜帶軍器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軍器扣留其認為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逕行搜索

第五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對於不違法令之攜帶爆裂物或一切物件有軍器凶器或爆裂物之裝置設備者得禁止之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將其物扣留其認為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逕行搜索或檢查

第六條 政治結社須於該社本部或支部組織之日起三日內由主任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

呈報於本部或支部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其呈報之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 名稱

二 規約

三 發起人

四 加入者

五 重要職員

六 事務所

第七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令其依前條規定

呈報

第八條 左列各人不得加入政治結社

一 穢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未成年

三 軍人

四 警察官吏

五 僧道及其他宗教教師

六 小學校教員

七 學校學生

第九條 行政官署對於結社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命其解散

一 結社宗旨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二 結社宗旨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三 其他秘密結社者

第十條 政談集會須於集會十二小時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會場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

一 場所
二 年月日時

於呈報之日時不開會者其呈報爲無效

第十一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集會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令其依前條規定

呈報

第十二條 左列各人不得加入政談集會

一 罷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未成年人

三 軍人

四 警察官吏

五 僧道及其他宗教教師

六 小學校教員

七 學校學生

第十三條 警察官吏對於集會認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中止其講演或命其解散

一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涉及刑法上之犯罪未經公判以前之事件及禁止旁聽之訴

訟案件者

二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煽動或庇護犯罪人或贊賞庇護犯罪人及刑事被告人或陷

害刑事被告人者

三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擾亂安寧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十四條 屋外集合或公衆運動遊戲須於集合二十四小時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集合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但婚喪慶祭宣講所學生之體操運動及其他慣例所許者不在此限

一 場所

二 年月日時

三 須經過之路線

第十五條 警察官吏對於屋外集合及公衆運動遊戲或衆人之群集認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限制禁止或解散之

一 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二 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十六條 警察官吏對於結社之主任人集會及屋外集合公衆運動遊戲之發起人有所詢問應據實答覆

第十七條 關於政談集會警察官署得派遣警察官吏着制服監臨關於其他不涉於政治之集會屋外集合及公衆運動遊戲警察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亦同於前項情形警察官吏得向發起人要求設監臨席

第十八條 於集會會場及屋外集合或公衆運動遊戲之地故意喧嘩騷擾舉動狂暴者警察官更得制止之若不服時得令其退出

第十九條 依法令組織之議會議員爲預備議事之團結不適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依法令組織之議會議員爲預備選舉會合選舉人被選舉人之集會在投票前五十日內不適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警察官更對於通衢大道及其他公衆聚集往來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布朗讀又或爲其他言語形容並一切作爲認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並扣留其印寫物品

- 一 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處者
- 二 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處者

第二十二條 警察官更對於勞動工人之聚集認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之

- 一 同盟解僱之誘惑及煽動
- 二 同盟罷業之誘惑及煽動
- 三 強索報酬之誘惑及煽動
- 四 擾亂安寧秩序之誘惑及煽動
- 五 妨害善良風俗之誘惑及煽動

第二十三條 違犯第二條第一項及違犯第三條第一項者依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處斷

第二十四條 違犯第四條第一項及違犯第五條第一項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違犯第六條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呈報不實者處以四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違犯第七條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鍰呈報不實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犯第八條加入政治結社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使入社者亦同

第二十八條 違犯第九條各款規定結社或加入第九條各款結社者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

第二十九條 違犯第十條第一項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呈報不實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條 違犯第十一條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呈報不實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一條 違犯第十二條發起政談集會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鍰加入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

罰鍰

第三十二條 不遵第十三條中止解散之命者處以五個月以下之徒刑或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罰鍰

第三十三條 違犯第十四條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呈報不實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四條 不遵第十五條限制禁止或解散之命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五條 不答復第十六條之詢問或不據實答覆及拒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監臨或第二項監臨席之要求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六條 不遵第十八條退出之命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七條 不遵第二十一條禁止扣留之命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八條 不遵第二十二條禁止之命者處以五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九條 依本法科拘留及四十元以下之罰鍰事件由該管警察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即決之

第四十一條 關於本法公訴之時效爲六個月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稅款解繳辦法

一、京內各會部暨北京特別市公署本機關及其直轄之在京或駐在外省之分機關代扣之公務員所得稅應遵照行政委員會規定辦法按月由各會部暨特別市公署彙送行政委員會送存河北

省銀行

一 京外各省市公署本機關及其直轄之廳局縣署等機關代扣之公務員所得稅按月由省市公署彙送各該地方河北省銀行分支行收帳一面仍將規定之報告表單等件照錄一份由各該省市公署呈報行政委員會查核

一 統稅公署及各省分局得派員隨時前往河北省銀行總分支各行接洽主管區域內之各機關公務員所得稅已否清解及有無核算錯誤之處如有延納或錯誤情事報由統稅公署具呈行政部轉行各會部或各省市公署查明辦理

一 各舊有機關上年十二月份稅欵仍應照徵

官吏服務規則

第一條 官吏應竭盡忠勤依法令所定執行職務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命令顯然違法毫無疑義者不在此限

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三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為準

第四條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但有特別事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官吏遇有緊要事件未完結者雖逾辦公時間仍不得任意離署

第五條 官吏除例假外非有左列情形不得請假

一 正當事由

第六條 官吏在例假期內如應分班輪值者應依該機關所定班次到署輪值

官吏遇有緊要事件雖在例假期內如奉長官命令仍應到署

第七條 官吏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第八條 官吏應恪守官箴不得有冶游賭博及其他損失名譽之行爲

第九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便利並不得濫用職權以加害於人

第十條 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親屬之利害事件應行如左之迴避

一 自請迴避

二 由本管長官飭令迴避

三 由與該事件有關係者請求迴避

第十一條 官吏不得彼此推薦人員及爲囑託公事之酬宴並對於主管事件不得爲其親故關

說請託

第十二條 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並無論用何名義均不得餽受財物

第十三條 官吏於主辦事件無論因何名義不得收受外間餽遺

第十四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得利

- 一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 二 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號
- 三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 四 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十五條

官吏無論用何名義不得兼營商業及一切投機事業

第十六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

第十七條

官吏不得兼理新聞事業並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第十八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官吏或曾爲官吏在法院爲證人鑑定人時如訊及職務上之秘密事件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陳述

第十九條

官吏於所管冊檔文書器物財產均有典守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或借供他人營利之用

第十九條

官吏有得外國政府贈給之勳位勳章及其他贈與者應經中央政府許可後始得領

受

第二十條

官吏有違反本規則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分別申誡或付懲戒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凡受有俸給之官吏均適用之

特別官吏依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應各依其本法令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組織大綱

第一條 實業部管理全國實業行政事務

第二條 實業部置左列各局

一 總務局

二 農林局

三 工商局

四 漁牧局

五 鑄業局

六 勞工局

七 合作局

第三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存事項

關於部令公布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關於職員之任免進退事項

關於統計之編製整理事項

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關於本部官產及官有物之保管事項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局之事項

第
四
條

農林局掌左列事項

關於農業林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關於農產物及蠶絲事項

關於耕地整理及水利事項

關於氣候之測驗及天災蟲害之預防與善後事項

關於官有荒地之處分事項

六七八九

- 關於官有林及保安林事項
關於農會及農業林業各團體事項
關於外國農會及考察外國農業事項
關於農用器具與種子之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關於其他農林業一切事項

第五條 工商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工商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國營工商業事項
三 關於工商業團體事項
四 關於工廠之監督及檢查事項
五 關於工人之保護及教育事項
六 關於工商業之調查及商品陳列檢查試驗事項
七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查及推行事項
八 關於交易所及各種公司設立之核准及監督事項
九 關於商標特許及專賣事項
十 關於保險運送外國貿易事項

十一 關於商業調查及統計事項

十二 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十三 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十四 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揮監督事項

十五 關於其他工商業一切事項

第六條 漁牧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漁牧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

二 關於漁牧機關及漁牧團體之監督事項

三 關於水產畜產改良獎勵事項

四 關於漁稅之擬定事項

五 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六 關於水產牧畜種子之試驗檢查及改良事項

七 關於獸疫檢查及防除事項

八 關於其他漁牧一切事項

第七條 鐵業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營鐵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關於礦業之監督保護及獎勵事項
關於礦業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關於礦業登記事項

關於礦區稅之擬定及徵收事項

關於礦業爭議事項

關於礦務警察事項

關於礦業調查及統計事項

關於礦區勘定及礦質分析事項

關於礦業用地事項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關於其他礦業一切事項

第八條 勞工局掌左列事項

關於勞工團體之監督事項

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關於工廠礦廠衛生設備之指導監督及檢查事項

關於工人智識之增進事項

五 關於工人失業及傷害之救濟事項

六 關於勞動保險事項

七 關於勞資爭議事項

八 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九 關於勞工移植及國外勞工保護事項

十 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十一 關於勞工統計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勞工一切事項

合作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合作社之監督事項

二 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促進事項

三 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視察事項

四 關於合作資金之調劑事項

五 關於合作人才之訓練事項

六 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七 關於其他合作一切事項

第九條

- 第十條 實業部設總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十一條 實業部設次長一人輔助總長處理部務
- 第十二條 實業部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四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三條 實業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分掌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令
- 第十四條 實業部設局長七人分掌各局事務
- 第十五條 實業部設科長若干人科員若干人分配各局辦理所屬各科事務
- 第十六條 實業部設技監一人或二人技正若干人技士若干人技佐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十七條 實業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公牘

教 育 部 訓 令 令字第二四五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令
北京各學院
各省各學校
市 教育廳

爲令遵事查新政府之教育方針業經通令飭知在案茲將實施上切應辦理或注意之事項逐條指示如左

一 過去國民政府所施行之教育以黨化爲方針以排日爲手段馴致引起此次之事變此後對於黨化排日之教育亟應嚴加取締

二 關於事變後學校之恢復應從小學着手次及中學至於大學之開辦應事先向政府申請受本部之指導所有各級學校法規俟改訂藏事再行公布

三 中小學之學制年限仍暫按照中學三三小學四二之舊制辦理

四 教育本有改善生活之功能故教育之實施亟應使其與生活保持密切之關聯嗣後自小學階段起即應切實注重生活之職能務期能使教育與生活融成一片同時尤宜注意於衛生教育

五 中學以男女分校爲原則大學及專科學校在未設女子大學及女子專科學校以前得兼

收女生

六 女子自有其在家庭社會之天職其所應受之教育自與男子所受之教育不盡相同切宜顧慮其本身之需要施以適當之教育尤應注重品格之修養

七 凡外國人所辦之學校宜切實監督指導務使其遵循新政府之教育方針

八 中小學原有之體育課程其名稱仍為體育所有教材應就體操運動及國術酌量分配
九 童子軍應改稱少年團以團體訓練紀律訓練及服務精神為實施之目標廢除軍隊式之聯合編制以各校單獨辦理為原則稱為某某學校少年團

十 以前各級學校所用之教科書教材欠妥之處甚多改正之本現經印就由書局出售應一律採用惟此次不過改訂未臻完善此後依據新政府之教育方針由部立編審會另行編纂

十一 會攷制度流弊滋多應即廢止惟各校辦學成績亟應切實調查可添設督學作詳密之分科視察

十二 事變後各省市學生如因本校停頓請求轉學而無從取得轉學証書或證明文件者可由各校舉行嚴格之檢定試驗准其轉學

十三 中小學教職員應從新加訓練俾得糾正以往錯誤之觀念可由各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舉辦講演會由當地行政長官出席指示一切本部主辦北京市中小學教職員講演班

講演集已另行頒發着資參考

以上所示各端皆爲當務之急仰卽分別切實奉行或轉飭遵照其辦理情形仍當隨時報部備核此令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育部訓令 令字第二四六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令
北京
各省各學院校
各市
教育廳

爲通令事查事變以來全國各省市教育多陷停頓甚或囊舍邱墟青年輶學推厥原委要不外過去國民政府昌言黨化反覆容共誤用青年愛國赤忱挑撥民族情感更時而提倡階級鬥爭時而鼓吹人民戰線爲害之烈甚於洪水影響所被思之痛心本部懲前毖後深知東亞民族在歷史地理文化思想各方面夙具有深切密接之關聯原爲兄弟唇齒之邦寧無相互提携之要旣認外來危險思想之不可爲訓豈可聽其滋蔓而不予剷除自茲已往當一本東方文化傳統與夫親仁睦鄰之旨對於國民觀感宜作正本清源之計對於國際友善應舉誠意協調之實總之教育爲立國之基施政方針應擇坦途而邁進人群有互助團結之誼倘能循序漸進不難策世界於大同仰各該省市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善體斯意務將過去黨化容共排外諸流毒盪盡滌清庶幾撥亂反正領導青年納於軌範百年大計實利賴之至於歷來教育法令凡與臨時政府宣言主旨不相

牴觸者准暫沿用合併通令知之此令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附 錄

法部三月份工作述要

法部成立後兩月來之修訂法令工作前經就已公布之件分爲（甲）由部制定者（乙）由部提議修正者（丙）由部提議廢止者共三大類編成工作述要刊載政府公報茲查三月份中修訂前述各種法令業經公布者計共十四件其正由主管科慎重檢討及簽註意見中與提案已交行政委員會或議政委員會待議決公布者尙有多起茲先就已經令行之件仍照前例各舉理由分類列述如左

（甲）由法部制定者

（一）臨時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理由）本條例已由政府明令公布查民國十八年公布之頒發印信條例規定雖綦詳備惟其標題及條文字句多有與臨時政府組織牴觸之處勢難再爲沿用爰重行擬訂本條例俾鑄頒印信有所準繩

（二）行政執行法

（理由）本法已由政府明令公布國家法令貴在強制實行茲新政初立百度維新一切政令尤應規定強制執行之方爰特參照成規刪繁補闕斟酌損益以利施行

（三）官吏服務規則

(理由)本規則已經議政會議決尙待公布國政興替繫於吏治之良窳當茲勵精圖治之際

允宜整飭官方納之正軌本規則立意在導官吏忠勤清廉謹慎服從恪守官箴儆懲

官邪俾提高行政效率而促進清明政治

(四)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理由)本條例已由政府明令公布事變以還因黨方焦土政策之結果生靈塗炭廬舍爲墟其倖存者亦多數頓成赤貧共黨積匪得以乘機橫行兼施脅裹擾害地方爲患滋鉅政府除加意振撫善良外並擬訂立懲治匪共專法案交法部適值法部亦正研究及此當以關於共黨部分前此修正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已有明定處刑條文無再行另定之必要乃就盜匪部分制定本條例提請政府公布期以嚴刑制裁劇盜惡匪藉維治安而靖閭閻其情節較輕者凡與本條例不牴觸之處仍適用刑法總則及刑訴法之規定庶幾權衡輕重不枉不縱以達到立法之目的

(乙)由法部提議修正者

(一)修正治安警察法

(理由)本法自南京政府成立後久已名存實亡緣本法內多半之主要條款被其抽出另訂單行辦法以便於黨治致本法無形廢止現在時勢變遷亟應導歸常軌且維持公共安寧秩序爲目前之要着尤須有完美之治安警察法以利施行爰就民三公布之條

文斟酌修正俾適應現局而收預期之效

(二)修正司法官審查委員會規則

(三)修正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規則

(理由)以上兩種均以部令公布係就原規則中不適於現狀之點斟酌修改並爲刪冗補闕兩委員會內部均分資格審查及成績審查兩部分立意在甄選真才嚴杜冒濫攷覈屬更慎於黜陟兼程並進庶法治獄政日臻良善

(丙)由法部提議廢止者

(一)特種犯罪臨時處理法

(二)特種犯罪臨時處理審判法

(三)特種犯罪臨時處理審判法施行細則

(四)特種犯罪臨時審判法庭構成法

(理由)以上四種均由政府明令廢止原法係北京地方維持會時代所公布爲適應非常時期地方情況者現在政入常軌法治宜彰此種畸形法令自應量予廢止且所謂特種犯罪在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中率有明定一部分並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設有處罰專條無須另立專法致類駢枝尤其該法所定各罪均爲惟一死刑即以一審終結便行裁定亦嫌草菅人命更有廢止之必要爲此將本法及其程序法一併提請明令廢止

(五) 天津市懲罰法規

(六) 天津特別法庭組織法

(理由)以上兩種均已由政府明令廢止原法規係前天津地方維持會所頒行亦爲適應非常情形而設查懲罰法規所定各罪已有刑法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足資適用殊無另立專法之必要其情形正與前述四種相同故與其程序法悉行廢止

(七) 剷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理由)本條例已由政府明令廢止原條例爲黨治產物前以流弊甚多曾經廢止旋復由蔣行營修正公布在其剿匪區內施行一國境內同罪異罰殊失持平且以軍權侵害司法獨立尤非法治國家所宜有至其條文內容或則廣泛含混易爲存心誣陷者所乘或與刑法牴牾徒使刑章爲之紊亂是其本身已無存在之必要現政府銳意與民更始則此種特別刑法自應予以廢止以期宏昭法治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七年四月七日(星期四)最高法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祝劉氏等與天興號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龍海等與劉益蕙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傅桂林等與張希惠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蘇李氏與盧李氏因請求返還租摺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南山堂與同發長德記銀號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惠卿與李慶五因煤窑涉訟聲請假處分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爲裁定提起再抗告一案
- 一 劉季瑜與有源齋等因請求交房及付租涉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 一 邱李氏與邱寶林因離婚涉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 一 二十七年四月九日（星期六）最高法院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于廣惠等因誣告及行使僞造文書案件不服唐山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清浦因搶奪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澤霖因侵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政府公報重訂價目表

編輯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本處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號五分	本市半分
半年	一元一角	外埠一分
全年	二元二角	本市一角一分 外埠二角四分

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價目

半頁	每號十二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六元
一頁	每號三元

出版日期 本公司報暫定每星期一出版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